

2019 年法硕联考宪法学 备考指南（含法学）

为什么要学宪法

功名之学

诗文之学

帝王之学

一句话宪法学

宪法是确立公民权利保障和国家机构权限的根本法。

宪法是规范民主施政规则的国家根本法，是有关国家权力及其民主运行规则、国家基本制度以及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宪法是现存社会经济结构要求的集中反映，是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体现。

法律能为你做什么

在法治社会，各种社会关系关系被一个法律网络调整和控制着。任何超越法网的行为都可以受到国家机构的有效制裁。

民法

刑法

行政法

.....

宪法能为你做什么

宪法的主要作用在于调整这个法网，尤其是调整公民与政府关系的那一部分法网。

社会需要秩序，秩序需要政府管制。

这个法网对于维护社会秩序是必要的，但法网不应该太紧。宪法的职能就是保证这个法网不至于太紧，法律不至于太严苛，从而使公民能在法治的秩序下自由活动与生存。

宪法是法律之法

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宪法是“更高的法”，不仅和普通法律一样具有实际效力，而且控制着普通法律的意义和解释。

法律是衡量公民行为和官员行为合法性的标尺，宪法是衡量法律或立法行为合宪性的标尺。

老陈的遭遇（如有雷同，确属生活）

老陈世代居住的旧城要改造了。政府通知老陈，可以得到部分补偿并选购在二环边上

惠民小区的新建楼房，但必须在限期内搬迁。

老陈不太情愿搬家，总觉得政府规定的拆迁补偿标准过低。老陈还怀疑政府的官员和开发商之间有幕后交易，侵吞了大家的补偿安置费。

老陈很想找到所在地方的人大代表反映意见，却不知道他在何方？问了一圈也没打听出来，很郁闷。情急之下，老陈联络了一帮和他一样不满意的被拆迁群众，跑到市政府去交涉，但被堵在市政府门前。

市政府负责人将老陈等人的行为斥之为“聚众闹事”，并让防暴警察强行将他们驱散。

由于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老陈被当地的公安机关拘留了5天，不得已做了检讨，出来前还被警告以后说话要“多注意点儿”。

拆迁的最后期限来到了，开发商打着“代表政府”、“以拆促迁”的旗号强行拆了老陈的房子，还打伤了老陈的腿，造成了老陈身体和财产的损失。

老陈到当地法院去控告，但有关行政部门对法院施加压力，上级法院也下达文件通知，一概拒绝受理任何关于拆迁的案件。

结果，老陈不但没有诉成别人，反而被别人起诉了。某官员起诉老陈侵犯了他的“名誉权”。一审判决老陈败诉，还要向原告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

老陈觉得已经到了走投无路的地步了……

老陈对自己的房屋有“所有权”，对房屋所在的土地有“使用权”，因而对自己的权利被剥夺有权获得某种公正补偿。

——这是一个经济法问题

老陈以和平的方式争取自己的权利，公安局却将他拘留并迫使他做出检讨，老陈可以向公安局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处罚并赔偿损失。

——这是一个行政法问题

开发商以政府作后盾，强拆老陈的房屋。老陈可以诉开发商侵权或者诉政府侵害了自己的合法财产。

——这又是一个民法和行政法问题

老陈是否构成民法意义的“诽谤”，或许老陈或者老陈聘请的律师，还可以从很多的法律条文中找到更多的依据，维护老陈的权利，挽回一些损失，至少也能“出口气”！

——还是民法问题



能用这部法吗？

当然！宪法管不了“小事”，必定也管不了什么“大事”！

一、财产权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于补偿。”

——宪法第 13 条

言论自由

人身自由

批评建议权

.....

财产权：住宅

我的家是我的城堡，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

—德国法谚

《宪法》第 3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二、言论自由和批评权

言论自由是公民对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问题，有通过语言方式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

宪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三、人身自由

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公民一切权利和自由的基础。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这些就是一个宪政国家的宪法
应该为千千万万个“老陈”们做的！
宪法的阳光就在我们身边！



宪政是一种和平的有秩序的公共生活
宪法是一部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
宪法学是一门研究宪政生活的学问！

齐玉苓案

齐玉苓被告人之一陈晓琪都是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学生。在 1990 年的中专考试中，齐玉苓被山东省济宁市商业学校录取，陈晓琪预考被淘汰，但在陈父——原村党支部书记陈克政的一手策划下，从滕州市八中领取了济宁市商业学校给齐玉苓的录取通知书，冒名顶替入学就读，毕业后分配到中国银行山东省滕州支行工作。1999 年 1 月 29 日，得知真相的齐玉苓以侵害其姓名权和受教育权为由，将陈晓琪、济宁市商业学校、滕州市第八中学和滕州市教委告上法庭，要求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6 万元和精神损失 40 万元。

同年，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陈晓琪停止对齐玉苓姓名权的侵害、赔偿精神损失费 3.5 万元，并认定陈晓琪等侵害齐玉苓受教育权不能成立。原告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该案二审期间，围绕陈晓琪等的行为是否侵害了上诉人的受教育权问题，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齐玉苓与陈晓琪、陈克政、山东省济宁市商业学校、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山东省滕州市教育委员会姓名权纠纷一案的请示》。

2001 年 8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作出《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害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认定“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根据本案事实，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

应的民事责任。

2001 年 8 月 24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终审判决，其判决书写道：“这种侵犯姓名权的行为，其实质是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所享有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各被告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法院判令陈晓琪停止对齐玉苓姓名权的侵害；齐玉苓因受教育权被侵犯而获得经济损失赔偿 48045 元及精神损害赔偿 5 万元。作为实体法依据，该判决引用了宪法第 46 条、教育法第 9 条、第 81 条的规定。

蔡定剑：《宪法就是拿来用的》，《南方周末》2008

最高人民法院在有关齐玉苓的法释〔2001〕25 号批复中，作出法院可以在具体案件中适用宪法的解释。

宪法是最后的法律手段

一是宪法为立法和行政提供依据，从而控制立法和行政。

二是宪法凝聚了一个社会的最高价值，当公民在具体法律中的权利发生冲突时，需要用宪法价值来解决，宪法又是解决“权利”冲突的根本准则。

三是弥补法律和法制之不足。

- 被适用的宪法=活的宪法
- 不被适用的宪法=死的宪法
- 不怎么被适用的宪法=“闲法”
- 适用不好的宪法=“丢人现眼的法”

宪法顶个球

